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2017中期報告(「2017中期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用作購置作為生產設施或辦公室的土地或已落成物業及採購生產機器(「擬定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及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發行超額配股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約為613.0百萬港元。撥入擬定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6.7百萬港元。

誠如2017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披露，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7.4百萬港元作擬定用途，而約159.3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擴闊本公司的增長機遇。因此，於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已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建議動用未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59.3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i)有關發展及推廣自主品牌的市場推廣開支；(ii)有關開發新產品及增聘工程師的研發開支；及(iii)採購原材料。

除上述者外，全球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董事會有意及設法購置生產設施以取代深圳黃田的現有生產中心(「黃田廠房」)。然而，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位處優越位置及價格相宜的生產設施。於2018年1月，本公司決定租用位於深圳沙井的新生產設施。該新生產設施為距離黃田廠房15公里的工業用地，總建築面積約為23,000平方米。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將黃田廠房的現有生產中心遷移至深圳沙井的新生產設施。

經評估及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資金需求後，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i)有關發展及推廣自主品牌的市場推廣開支；(ii)有關開發新產品及增聘工程師的研發開支；及(iii)採購原材料。董事會已考慮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目前的需要，並將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調配其財務資源及鞏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條例及規例，並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18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張華強博士和謝日康先生。